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4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 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并按照安全理
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 (S/1995/234) 提交的委员会报告 (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 (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所述透明措施,小结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的实际活动。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S/2002/1423)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

二. 背景情况

2. 安全理事会经与各位成员协商,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商定选举委员会 2003 年主席团,由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大使(智利)担任主席,由几内亚和西班牙代表团各指派一位副主席(见 S/2003/10)。2003 年 6 月 19 日,在其前任离任后,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智利)当选为委员会新主席(见 S/2003/660)。

3.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455(2003)号决议。该决议第 1 段决定,按照委员会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建立的清单上的名单,改进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和实体所实施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中吁请所有国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委员会提交增补报告,说明为实施上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以及所有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包括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会员国境内被冻结的资产。

5.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五名专家,对制裁措施的实施情况再进行 12 个月的监测,并对任何未彻底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追查有关线索。第 13 段请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两份书面报告,第一份至迟在 2003 年 6 月 15 日、第二份至迟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提出,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向委员会作简报。

6.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请委员会主席至少每 90 天就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情况向安理会做一次详细口头汇报;并规定在汇报时须概述在提交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所述会员国执行报告方面的进展情况。

7.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根据会员国按照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及会员国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提报告的所有有关内容,并考虑到监测组的补充建议,至迟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就会员国实施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向安

理会作详细的口头评估，以期建议改进制裁制度的进一步措施，供安理会审议。而且，安理会在该决议的第 15 段请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口头评估，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对各国为实施该决议所述措施而采取行动情况的书面评估。

三. 委员会活动小结

8. 2003 年，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执行的工作方案要求很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4 次正式会议和 36 次专家级的成员非正式协商。除了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外，委员会还积极履行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的职责。下文说明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各具体方面的主要活动。

委员会采用新名

9. 2003 年 9 月 2 日，委员会商定改名，以澄清其身份和授权任务。2003 年 9 月 4 日发表了新闻稿，通报各方，该委员会从即日起正式名称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简称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

委员会的综合清单

10. 委员会继续根据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更新其受制裁措施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该清单是委员会执行其授权任务的重要工具，是可供各国实行制裁措施时利用的基本工具。

11.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决定将 70 名个人和 7 个实体的名字加入其综合清单之中。委员会在每次更新后都发表新闻稿，并分发一份普通照会，向各会员国通报有关变化。而且，委员会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每三个月向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正式送交清单的印刷件。

12. 2003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公布了新格式的综合清单，新格式的清单比原先的清单更加全面系统地提供了识别指定个人和实体的资料，以前的清单有效期至 2003 年 3 月 3 日。除了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对资料进行重新分类外，也对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的顺序和列报方式进行了彻底审查，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可通过网络获得新格式的清单，其中附有以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提供的解释性资料。

13. 2003 年 4 月 10 日，委员会核准对个人和实体清单中“基地”组织部分的几项订正。订正所依据的是会员国应委员会 2002 年 9 月发出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目的是改进清单并使它成为执行制裁措施更有效的工具。

14. 2003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根据一个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又核准了对清单中塔利班部分的多项订正，目的是提高清单的质量。除了增加新的识别资料和

更新清单上塔利班部分的个人的现有资料外，从清单上删除了 9 个姓名，因为发现这些姓名与其他被列个人姓名重叠。

会员国要求提供有关清单所列个人的补充资料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会员国的几封来文，要求提供综合清单所列个人的补充资料，并要求确认其各自国家中发现的个人与那些姓名被列入委员会清单者是否是同一人。委员会能够回答上述询问中的两项，并向有关国家通报，其来文中所提及的个人与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无任何关系。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通过促进与最初提出名单的国家的联络，协助那些寻求对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澄清的国家。应会员国的请求，委员会还强调，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能够提供进一步细节的国家提供补充资料，也会在得到此类资料之际向请求国转送此类资料。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

16. 2003 年 4 月 10 日，委员会通过了具体的指导方针，以审议国家和/或区域组织就委员会综合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提供的补充资料，该指导方针的目的是告知各会员国本委员会处理和审议此类资料的程序。委员会又决定，作为指导方针的附件，提供监测小组应委员会的请求而审查与清单相关的资料时所使用的准则。通过了审议国家和/或区域组织就委员会综合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提供的补充资料的具体准则以及监测小组的标准，以利于改进委员会的清单，从而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执行针对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作为提高有效性的措施，委员会决定在互联网上提供其扩充后的指导方针。

会员国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17. 考虑到第 1455 (2003) 号决议中对评估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的重视，委员会和监测小组在本年度的头几个月中紧张工作，起草和向所有会员国传播透明的指导方针，以协助它们编写其报告。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向各会员国传递了商定的指导文件，并在网上公布。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90 个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就为实施该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提交了报告。一些国家还提供了关于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的资料，包括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其境内被冻结的资产。尽管提交了许多有用和高质量的报告，但总体响应情况令人失望，因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有 101 个会员国 (53%) 没有提交报告。

19. 委员会探讨了许多国家未提交报告的可能原因。除了可能缺乏提交此类报告的政治决心外，也找出了其他可能的因素，诸如：(a) 提交报告疲劳症；(b) 缺乏资源和技术能力；以及 (c) 国家一级的协调困难。而且，承认其境内可能存在“基地”组织或与该网络有联系的人在有些国家看来是一种耻辱。为了协助有关

国家并改进现行的制裁制度，委员会在努力查明各国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为此，2003年7月和11月，委员会向这些国家发去两份请求/提醒函，要求对不交报告作出解释。

20. 安全理事会在第1455（2003）号决议第14和15段交给了委员会一个任务，即评估会员国执行对清单所列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情况。尽管委员会在进行评估方面因提交报告的国家不足半数而严重受阻，但委员会还是通过让委员会主席于2004年1月12日作简报的形式进行了评估。而且，委员会依然决心最后完成决议所要求的书面评估。

为感兴趣的成员国举行公开情况通报会

21. 为了宣传指导文件，以帮助会员国编写上述报告，主席于2003年2月28日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一个公开情况通报会，以便告知它们在有关第1455（2003）号决议方面需要采取哪些行动。在通报会上，主席还讲述了本委员会所要求的报告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又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要求的报告之间的一些差异。

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例外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两个国家代表个人发出的通知，希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第1(a)段的规定寻求制裁措施的例外。所收到的请求数目有限，这可能表示国家要么认为不需要就此问题与委员会联络，要么它们仍需更多有关如何操作此事方面的澄清。

23. 委员会不反对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两个争取例外通知中的第一个通知。而且，委员会还会详细审议一个会员国代表其境内的一个实体提出的第二个通知，该通知请求释放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冻结的资金，以便支付购买位于邻国的一个建筑物的税款以及支付在相关的税务当局面前为这一实体进行辩护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委员会清单上的一个个人以相关实体财产清算人的身份向通知国当局转交了该实体的请求。因为委员会和监测小组对该案的审查中产生了几有关执行第1452（2002）号决议方面的问题，委员会仍在审议该通知。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勤奋工作，起草有助于使处理和审议第1452（2002）号决议预见的例外情况标准化的程序草案。尽管这些程序尚未被核准，但已经取得重要进展。然而，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根据该决议统一各国提出的例外情况通知的概念，并可能由委员会以决定形式作出答复。采纳这些程序将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来施行作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第1452（200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协调

25.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3 段中强调本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需要改进协调和加强信息交流。按照该段的要求, 为加强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做出了努力。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与监测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专家于 2003 年 7 月份召开会议, 讨论这两个委员会如何在执行各自不同的然而相辅相成的任务中进行最有效的合作, 特别是在分析会员国报告和如何获得技术援助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尽管这两个委员会主席直接联系, 但是, 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特别是专家一级的协调, 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26. 毫无疑问, 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分别提交给本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的内容有一些重复之处。但是, 为了协助会员国编写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而向会员国提供的指导文件明确指出, 如果在以往提交给本委员会或者按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中已经提供了有关资料, 则应在最新报告中说明这些资料在以往报告中的准确出处, 附上相关摘录。指导文件还进一步指出, 委员会将结合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要求考虑这些资料, 在最新报告中不必重复已经提交过的资料。

27. 为了澄清这两个委员会的不同作用,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SC/7827), 明确列出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各自的任务和目标。发布新闻稿时, 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还联席召开了记者简报会。新闻稿指出, 尽管就打击恐怖主义活动而言, 这两个委员会的目标相同, 但是开展的活动不同, 不过, 两个委员会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新闻稿解释说,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负责监督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以及塔利班和与他们有联系的、名字被列入委员会掌管的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施加的制裁措施的情况, 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则监测所有国家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 以加强各国的反恐能力。

主席在安全理事会上的口头报告

28. 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9 段请委员会主席至少每 90 天就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情况做一次详细口头汇报; 第 14 段请主席根据会员国的报告向安理会提供关于会员国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的两次详细的口头评估。主席按照这些要求, 分别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和 11 月 12 日的安理会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以及 2003 年 7 月 29 日(见 S/PV. 4798)和 2004 年 1 月 12 日(见 S/PV. 4892)的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情况。

四. 监测组

29. 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协商, 在尽可能适当利用第 1363 (2001) 号决议第 4(a)段所设监测组成员专门知识的情况下, 重新任命五名专家。

30. 监测组的工作方案活动包括前往选定的国家和组织，参加在政府一级以及国际一级举办的一系列会议。监测组完成了一系列非洲、亚洲、欧洲、中东和北美之行。监测组的成员还与海牙国际刑事法院的官员会晤（2003 年 4 月 6 日），参加了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参与了旨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移动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欧洲刑警组织联合举措。

31. 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监测组于 2003 年 7 月 8 日提交了第一次报告（S/2003/669 和 Corr. 1）。报告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在打击基地组织网络方面取得很大成功，包括抓获主要头目，加强了正式的国家银行结构，但是，基地组织对全世界伊斯兰极端分子依然具有强大的吸引力。监测组强调，既可将基地组织视为一个组织，也可将其视为一种意识形态，监测组还强调，存在一个传承这种意识形态的“第三代基地组织”。监测组还强调指出，委员会名单只列入了少数已知基地组织行动人员以及与基地组织网络有关的其他人员，而且常常缺少所需的与这些姓名有关的起码识别数据。

32. 监测组报告说，尽管采取了各种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新措施，例如“了解客户”规定和“举报可疑交易”，但是，依然有大量来自非法毒品贸易、慈善机构和资金雄厚的捐助者的资金可供基地组织使用。监测组指出，基地组织正在改变做法，以适应国际金融结构日益严密的情况，它这方面特别是利用非常规汇款系统（如“哈瓦拉”信托）来划拨资金。监测组还报告说，委员会没有得到关于任何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在出入境点被拦住或者被拒绝入境的资料，而没有列入委员会名单的基地组织成员可以自由行动，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3. 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0 次正式会议上讨论了监测组的第一次报告。委员会一致认为报告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和见解，但是还认为，监测组的工作尚需再往前迈一步。建议用案例研究的形式编写第二次报告，另外，2003 年 8 月 1 日，监测组新增加了三名顾问，他们的任务是分析会员国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

34. 监测组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编写的第二次报告（S/2003/1070）。报告载有监测组关于改进制裁措施的补充建议，以及对截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会员国提交的 83 份报告的分析。

35. 监测组再次讨论了委员会名单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发挥的作用。尽管更多的名字列入了名单，但是监测组发现未能根据各国采取的行动，或者各国掌握的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情报及其他资料随时更新该名单。

36. 监测组还报告说基地组织继续利用非常规汇款系统划拨资金。监测组提出的一个受关注的新问题是，事实证明，慈善机构即使已被列入名单，往往也很难封

禁，因为政府对这类组织的监督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在这方面，监测组还报告说，各国不太愿意冻结诸如企业或者财产之类的有形资产。

37. 关于旅行禁令，监测组再次强调没有一个国家报告说列入名单的个人试图进入其境内，而且由于缺少关于名单所列人员的足够的识别资料，许多名字无法列入国家的禁止入境人员名单。监测组还对许多名单所列个人下落不明表示关注。

38. 监测组指出，各国不太愿意提供关于武器禁运方面的资料，并补充说，一些国家知道存在穿越其国境的武器走私活动，但是表示在管制武器贩运方面有困难。其他受关注的问题包括非国家行动者购置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基地组织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时刻存在。

39. 委员会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第 21 次正式会议，开始了对监测组第二次报告的审议。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7 和 20 日以及 12 月 9 日、12 日、15 日和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报告比上一次报告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一些普遍关注的问题，其中包括在委员会审议之前向媒体泄露报告的内容；有必要附上实质性证据以证实报告中关于一些国家在执行方面存在的异常现象的说法。

40. 委员会认为监测组报告所载许多建议是改善现行制裁措施的有用手段，安全理事会在以后的决定中可予以考虑。但是，在对这些建议进行评估时，委员会对是否支持监测组关于赋予其更大的调查权力的建议表示犹豫，尽管大家普遍认为各国应当与监测组充分合作。

41. 一些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表示有兴趣表达它们对监测组第二次报告的看法。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新闻稿，请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还请各国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尽管一些委员会成员强调这种邀请不应当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或者其他制裁委员会今后工作立下先例。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和瑞士等国代表参加了会议，就报告发表了意见和评论。委员会同意在适当时机讨论上述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并将委员会的决定告知这些国家。委员会成员认为，与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的对话有助于进一步改进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工作。

五. 委员会主席访问选定的国家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1 段，两次出访选定的国家。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3 日，主席访问了阿富汗、德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2 月 1 日至 8 日，他访问了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欧洲联盟布鲁塞尔总部。主席的第二次访问，由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以及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陪同进行。

43. 进行上述访问，是向广大会员国、特别是选定国家表明：安全理事会重视其反恐措施的执行工作。主席通过出访，得以同受访国家的对等官员讨论涉及执行制裁制度的一些较为紧迫的问题。主席的出访还使受访国家当局有机会阐述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关注事项。

44. 主席所访问国家的当局向他保证，综合清单已广为散发，对清单的订正也定期发给主管机构。该清单被认为是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斗争中的一项重要工具。好几个国家着重强调广泛利用这份清单，并表明需要得到有关清单所列个人及实体身份的更多资料，以更好地就该清单开展实施工作。主席也表达了相同的关注；他鼓励各国一有其它资料，就提供给委员会。此外，主席鼓励各国把所拘留的、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名单提交给委员会，以进一步提高委员会清单的质量。然而，所访问的一些国家的当局表示担心，把上述个人名单提交给委员会可能会妨碍进行中的调查。

45. 受访的好几个国家强调了在执行制裁措施时坚持法治和适当程序标准的重要性。所访问的国家机构的一些官员还问：将某些个人列入名单，能否经得起国家或区域法庭的仔细甄别？有人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时所采用的标准须更加透明化。

46. 所访问的好几个国家机构还要求对传播有关委员会清单的资料的工作加以改进。虽然大家理解委员会必须确保保密性，但同时也建议委员会把增补清单之意图事先通知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有人担心不然的话，从公开宣布修订清单到各国处理落实此类修订之间的时间差，就会使目标有机会转移或使用金融资产。

47. 从实际角度而言，有人建议在所有会员国指定协调中心，以便利向会员国通报清单订正情况并减少通报所需的时间，从而更好地执行针对所涉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大家还鼓励委员会探讨有无可能同各会员国首都直接设立加密联系。

48. 主席在出访期间获悉，各国监测哈瓦拉一类的非常规汇款系统的工作有所改进，如：对提供此类金融服务的企业主——哈瓦拉达——制定更好的报告标准。此外，主席得以向委员会报告说，他的访问促成了他所到之国当局之间加强相互协调。

49. 所访问的一些国家的当局要求委员会考虑如何向需要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使它们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定措施。主席注意到，可能的受援国和捐助国都普遍认为，需要改进提供此类援助的工作。

50. 主席到访的一些会员国向主席提出，监测组应当提高工作透明度，尤其是在发表其报告方面。有人建议监测组在发表其报告之前，同报告中所提到的各国磋商，使这些国家有机会改正可能的事实错误，从而避免最后报告中出现不准确的情况。

51. 好几个受访国家的当局要求明确界定非金融资产，并指导会员国如何处理此类资产的没收事宜。所访问的一些会员国进一步认为委员会尚须改进其有关通报制裁措施例外情况的指导方针，以便鼓励各会员国在有正当理由时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所规定的通知机制。

52. 主席在每次访问之后，都向委员会作出详细通报；委员们认为，此类出访有助于受访国家更好地了解委员会力争完成的工作及其完成方式。委员们还认为，出访是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各国采取何种行动执行制裁措施的良机，尤其是了解会员国报告可能未涉及的那些行动。

六.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待处理的问题

53.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5 段中请委员会编写一份各国为实施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 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 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而采取行动情况的书面评估，并分发给安理会。然而，在第 1455（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并未规定编写该报告的时限。在 191 个会员国中，只有 90 个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向委员会提交了执行情况报告；因此，委员会决定推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书面评估，以便再给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一次机会，让它们向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七. 意见和结论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争取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所述的委员会任务规定。在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两级所举行的多次实质性会议，以及会上所讨论的各种问题，反映了委员会 2003 年的高强度工作。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始终鼓励各会员国遵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其报告。委员会还鼓励未能提交报告的国家向委员会说明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向那些在编写报告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澄清或援助的国家提供了支助。

56. 委员会 2003 年的主要任务为：客观评估和评价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情况。评估会员国的报告，目的是让委员会进一步认识会员国在执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方面的成绩和挑战。然而，由于国家报告工作不充分，委员会对各国打击恐怖主义效力得出准确结论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也妨碍委员会准确地将注意力集中在某些具体领域，以作出进一步努力，更好地支助各会员国执行制裁措施。

57. 委员会 2003 年取得的显著成绩包括：发出了一份新格式综合清单，并批准在清单中增列 77 个个人和实体的名称。另外，在会员国提议修改的基础上，清单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内容大有改进。不过，进一步提高清单资料的质

量，仍是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重点，尤其是增加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相关身份资料，并扩大清单，把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网络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的名称加进去。

58. 各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的数量虽不如人意，但从已收到的报告中仍能看出国家执行工作中的趋势。委员会还掌握一条重要渠道，就是在现场直接监测国家执行情况。在这方面，监测组所提交的两份报告（S/2003/669 和 Corr.1 和 S/2003/1070）对委员会有帮助。这些报告所载的调查结论使委员会对其工作范围内的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并鼓励委员会争取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所要求实施的措施。

59. 通过委员会主席两度出访选定国家，委员会对各国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由于这些出访，主席得以在访问归来后，立即向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供有用的资讯。同时，受访国家中参与执行反恐措施的政府高级官员也有机会进一步了解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其优先事项，而他们所提问题也立即得到澄清。委员会成员和受访国家当局都认为上述访问是有益的。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成员日益认识到：进一步得到专家意见和资料，并同各会员国进行更频繁的接触，这些对委员会的工作会有帮助。所以，为加强其决策能力，委员会要求监测组及其专家向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援助，随时提供其专门知识，并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成员还要求监测组提供更多的专家意见，使委员会能够对会员国的要求迅速作答，并更有效地监测各国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始终意识到媒体对其工作的影响。虽然媒体在传播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重要资料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但新闻界偶尔也把远远超出委员会权限或与其任务规定不相干的问题，同委员会的工作放在一起加以报道。另外，监测组的一些调查结论在委员会对其审议之前媒体就加以报道；委员会成员对此表示失望。委员会主席举行记者招待会，有时同监测组主席一道举行；这是兼顾媒体对委员会工作的关注并及时介绍实情的行之有效的行手段。

62. 委员会通过会员国执行情况报告、监测组报告和主席的访问，得到会员国的反馈；反馈的内容显示：会员国十分严肃地对待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尽管如此，委员会依然面临对以下问题作出评价的任务：为解除“基地”网络和塔利班的威胁、防止其成员和支持者发动恐怖袭击，各国集体做的实际工作够不够？因此，让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发挥作用，提供让各国加强和统一其反恐努力的协调框架，同时着重于预防行动——这一点依然是至为重要的。

63. 委员会要在国际社会反恐战略方面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或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清单是委员会的

一项合法工具；委员会据此可以要求各国说明：它们已经或打算采取什么实际步骤和预防措施，以防止其控制领土内或别处发生恐怖主义活动。

64. 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同会员国合作的重要性，认为必须准确地对受监视的个人和实体执行具体的制裁措施，以防止其通过恐怖手段推进其目标的可能性。委员会还认识到，其工作属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组成部分，它决心为这一事业作出有效贡献。

附录一

关于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要求所有国家提交的报告的指导准则

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关键工具之一。为了改进对制裁措施的执行，联合国各会员国、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监测组相互间继续进行的切实合作必不可少。

在第 1455 (2003) 号决议（全文附后）第 6 段中，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至迟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即迟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提交增补报告，以说明为执行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各项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这些措施包括冻结资产、旅行限制和武器禁运，全部是以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为对象。

注：该委员会的网站载有关于制裁制度的主要文件，包括有关决议、综合清单和监测组的报告：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Template.htm。

各国应在报告中提出清晰、准确和全面的资料。

如果已在以前的报告中向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向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资料，应把准确提及这些资料的说明和报告的有关摘录附在最新报告后；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审议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提要求时将参考这些资料。无须重复提交已经提交过的资料。

坚决鼓励会员国的报告按照以下准则和问题的结构提供资料，因为报告将是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作口头和书面评估汇报的主要构成部分。

除非明确标明会员国报告中的资料属保密性质，否则将把报告全文视为公开文件。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二. 综合清单（将每 3 个月向会员国分发一次）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ListEng.htm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a)段），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a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a 见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b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2）、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b 详情见 2002 年 12 月 17 日《监测组第三次报告》（S/2002/1338），第五章，第 27-29 段。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附录二

表 1

2003 年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清单所增列的个人

编号	姓名	日期
1	Nabil Abdul Salam Sayadi	2003 年 1 月 22 日
2	Patricia Rosa Vinck	2003 年 1 月 22 日
3	Mohamad Iqbal Abdurrahman	2003 年 1 月 28 日
4	Nurjaman Riduan Isamuddin	2003 年 1 月 28 日
5	Gulbuddin Hekmatyar	2003 年 2 月 20 日
6	Abdelghani Mzoudi	2003 年 6 月 10 日
7	Youssef Abdaoui	2003 年 6 月 25 日
8	Mohamed Amine Akli	2003 年 6 月 25 日
9	Mehrez Amdouni	2003 年 6 月 25 日
10	Chiheb Ben Mohamed Ayari	2003 年 6 月 25 日
11	Mondher Baazaoui	2003 年 6 月 25 日
12	Lionel Dumont	2003 年 6 月 25 日
13	Moussa Ben Amor Essaadi	2003 年 6 月 25 日
14	Rachid Fettar	2003 年 6 月 25 日
15	Brahim Ben Hedili Hamami	2003 年 6 月 25 日
16	Khalil Jarraya	2003 年 6 月 25 日
17	Mounir Ben Habib Jarraya	2003 年 6 月 25 日
18	Faouzi Jendoubi	2003 年 6 月 25 日
19	Fethi Ben Rebai Mnasri	2003 年 6 月 25 日
20	Ahmed Hosni Rarrbo	2003 年 6 月 25 日
21	Najib Ouaz	2003 年 6 月 25 日
22	Nedal Saleh	2003 年 6 月 25 日
23	Zelimkhan Ahmedovich Yandarbiev	2003 年 6 月 25 日
24	Shamil Basayev	2003 年 8 月 12 日
25	Fathur Rohman Al-Ghozhi	2003 年 9 月 9 日
26	Agus Dwikarna	2003 年 9 月 9 日
27	Huda Bin Abdul Haq	2003 年 9 月 9 日
28	Azahari Husin	2003 年 9 月 9 日
29	Salim Y Salamuddin Julkipli	2003 年 9 月 9 日
30	Abdul Manaf Kasmuri	2003 年 9 月 9 日
31	Amran Mansor	2003 年 9 月 9 日
32	Zulkifli Marzuki	2003 年 9 月 9 日
33	Nordin Mohd. Top	2003 年 9 月 9 日
34	Aris Munandar	2003 年 9 月 9 日
35	Abdul Hakim Murad	2003 年 9 月 9 日

编号	姓名	日期
36	Imam Samudra	2003 年 9 月 9 日
37	Parlindungan Siregar	2003 年 9 月 9 日
38	Yazld Sufaat	2003 年 9 月 9 日
39	Yassin Sywal	2003 年 9 月 9 日
40	Wan Min Wan Mat	2003 年 9 月 9 日
41	Mukhlis Yunos	2003 年 9 月 9 日
42	Zaini Zakaria	2003 年 9 月 9 日
43	Mohamad Nasir Abas	2003 年 9 月 9 日
44	Zulkifli Abdul Hir	2003 年 9 月 9 日
45	Shadi Mohamed Mustafa Abdalla	2003 年 9 月 23 日
46	Aschraf Al-Dagma	2003 年 9 月 23 日
47	Ahmad Fadil Nazal Al-Khalayleh	2003 年 9 月 23 日
48	Mohamed Abu Dhess	2003 年 9 月 23 日
49	Djamel Moustfa	2003 年 9 月 23 日
50	Ismail Abdallah Sbaitan Shalabi	2003 年 9 月 23 日
51	Dawood Ibrahim	2003 年 11 月 3 日
52	Mokhtar Belmokhtar	2003 年 11 月 11 日
53	Nasri Ait El Hadi Mustapha	2003 年 11 月 11 日
54	Faraj Farj Hassan Al Saadi	2003 年 11 月 12 日
55	Cherif Said Ben Abdelhakim	2003 年 11 月 12 日
56	Zarkaoui Imed Ben Mekki	2003 年 11 月 12 日
57	Hamraoui Kamel Benn Mouldi	2003 年 11 月 12 日
58	Maxamed Cabdullaah Ciise	2003 年 11 月 12 日
59	Radi Abd El Samie Abou El Yazid El Ayashi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0	Bouyahia Hamadi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1	Mohammad Tahir Hammid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2	Rihani Lofti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3	Daki Mohammed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4	Mohamed Amin Mostafa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5	Saadi Nassim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6	Drissi Noureddine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7	Lazher Ben Khalifa Ben Ahmed Rouine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8	Mourad Trabelsi	2003 年 11 月 12 日
69	Saifi Ammari	2003 年 12 月 4 日
70	Safet Durguti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来源：安理会附属机关处/联合国政治部。

表 2

2003 年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清单所增列的实体

编号	名称	日期
1	Lashkar i Jhangvi (LJ)	2003 年 2 月 3 日
2	Lajnat Al Daawa Al Islamiya (LDI)	2003 年 2 月 20 日
3	Ansar al-Islam	2003 年 2 月 24 日
4	Special Purpose Islamic Regiment (SPIR)	2003 年 3 月 4 日
5	Riyadus-Salikhin Reconnaissance and Sabotage Battalion of Chechen Martyrs (RSRSBCM)	2003 年 3 月 4 日
6	Islamic International Brigade (IIB)	2003 年 3 月 4 日
7	Djamat Houmat Daawa Salafia (DHDS)	2003 年 11 月 11 日

来源：安理会附属机关处/联合国政治部。